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文件

伊州环发〔2022〕25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伊犁州直2022年第一季度 “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帮扶+党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各县市分局：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新环执法发【2021】274号）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犁州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伊州环发【2021】165号）的要求，以实

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执法大练兵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现将《关于开展伊犁州直2022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帮扶+党建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开展伊犁州直2022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附件：

关于开展伊犁州直 2022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帮扶+党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8号）、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细则》（新环执法发【2021】274号）和伊犁州生态环境局《伊犁州生态环境“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伊州环发【2021】165号）的要求，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促进执法大练兵工作深入开展，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生态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体检、查漏补缺，梳理群众重点关注的生态环境问题，对辖区内重点环境问题要举一反三，做好2022年生态环境执法大练兵工作。到2022年3月15日前，完成对第一季度随机抽取的24家检查对象、机动车检验机构、

自然保护地（仅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的156—161项抽查事项内容）的检查。另外，对2021年第四季度“双随机、一公开”中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在执法检查中不断优化创新执法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严格监管与优化服务并重，切实做到精准、科学、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二、区域范围

此次帮扶区域涵盖伊犁州直8县3市。

三、帮扶对象

1、双随机抽取的第一季度检查对象24家，其中，重点源6家、特殊源5家、一般源13家；

2、州直11个县市每个县市随机抽取1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

3、州直11个县市每个县市随机抽取1个国家或者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

四、时间安排

1、“双随机、一公开”现场帮扶时间：2月28日至3月15日

2、“双随机、一公开”汇总上报时间：3月15日至3月20日

五、帮扶主要内容

1、重点帮扶检查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情况、排污许可（是否持证排污、执行报告是否基本规范、信息公开是否基本落实、监测数据联网报送是否正常、自行监测方案是否符合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排放口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的排放口排放污染物、污染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是否达标、环保运行台账是否基本齐全）制度落实情况、核与辐射安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情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壤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督导帮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2、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督管理。通过现场检查排放检验过程、审查原始检验记录或报告等资料的方式强化执法监督，依法严肃查处违法排放检验机构；

3、逐步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0年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随机抽查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中关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划转职能。

六、组织方式

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属地各县市分局全力配合，成立1个调度组、3个帮扶检查组具体实施。

调度组

组 长：贾建明

副组长：郑山虎

成 员：石瑛、张锁利

联络员：石瑛（15909991003）

工作职责：组织、协调伊犁州本级和各县市分局实施执法帮扶检查，制定工作方案、资料收集、信息报送、汇总上报、后期保障等工作。

帮扶检查组

第一组

组 长：郑敏

成 员：管秀秀，属地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奎屯市、霍尔果斯市、察布查尔县、霍城县

车辆保障：奎屯市分局、霍城县分局、察布查尔县分局

第二组

组 长：龙又生

成 员：刘文超、张锁利，属地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市、巩留县、昭苏县、特克斯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市分局

第三组

组 长：王子兵

成 员：杜曼、姜志强，属地执法人员 1 人。

帮扶范围：伊宁县、新源县、尼勒克县

车辆保障：支队、伊宁县分局

工作职责：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一体化平台开展检查对象帮扶工作，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提出处理意见；帮扶指导县市分局开展执法大练兵工作；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撰写工作信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七、保障方式

各帮扶组车辆原则上由州支队保障，各县市分局帮扶人员由各县市分局负责车辆保障；跨县市帮扶人员（含驾驶员）差旅费、车辆费由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保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伊犁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县市分局要高度重视，全力以赴，积极配合做好此次工作，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各帮扶组要切实负起责任，对检查对象要查全查细查实。

（二）做好保障工作。各县市分局要选派经验丰富、业务较强的骨干人员参加此次帮扶工作，并做好企业基本情况的梳理工作，确保帮扶工作顺利完成。

（三）严格遵守纪律。帮扶期间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安排与帮扶工作无关的活动，不得接受检查对象宴请和各种形式的礼品、纪念品。各帮扶组组长和要切实担负起责任，加强对本组人员的管理和监督，要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优势，调动每个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帮扶组成员要积极主动支持组长的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帮

扶任务。具有 3 名以上党员的工作组要成立临时党小组，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加强工作报送。各帮扶组在帮扶期间每日向调度组报送日帮扶检查情况（内容包括检查对象名称、存在的问题、检查要求、立案情况）。在帮扶工作结束后 5 日内，将《2022 年第一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帮扶情况统计表》、《2021 年第四季度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帮扶情况统计表》电子版，《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非现场检查记录表》等资料复印件、1 篇工作信息一并报送调度组汇总。

结合当前工作实际，有序展开，如有变化按调度组通知执行。

附件 1：2022 年第一季度双随机抽查帮扶名单